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6 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负责文化、文物、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咨询及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查处演出和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等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查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和印制、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督导各旗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是盟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下属参照公务员管理正处级事业单位，编制 13 人，在岗 9 人，其中：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副科 5 人，科员 1 人。

办公室：协助局领导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文秘、行政、机要、信息报送、保密、信访、档案、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动、劳资、财务、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群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综合执法宣传；负责对行政执法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调研、起草、审核、备案

工作；负责全盟文化市场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及执法文书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执法队伍业务培训、行风建设及执法证件管理；负责对执法科室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执法建议；组织实施对全盟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的考核；负责举报、监控、监视数据的统计、分析、预测；负责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综合执法一科：负责管理印刷出版业、复制、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出版、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出版经营活动和盗版侵权行为；承担“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负责监督、检查、管理文物经营活动，查处文物经营中的违法行为；查处盗窃、破坏、走私文物案件；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行为；负责指导监督旗（县、市）新闻出版、广电、文物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受理投诉、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自治区以上批转案件和跨盟市重大案件的稽查工作。

综合执法二科：负责监督检查演出、娱乐、网吧及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艺术品销售等行为的经营活动，查处其中的违法违规问题；受理投诉、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旗（县、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自治区以上批转案件和跨盟市重大案件的稽查工作。

## 第二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收入和支出都比年初预算数增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文化部要求与上海市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举办对口交流会，追加经费。三是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新增两辆执法用车。

### 二、关于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217.89 万元，支出总计 217.89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9.98 万元，增长 29.8%；支出减少 49.98 万元，下降 29.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文化部要求与上海市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举办对口交流会，追加经费；三是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新增两辆执法用车。

#### （二）关于 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1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9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 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8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7 万元，占 72.9%；项目支出 50.3 万元，占 27.1%。

#### （四）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17.88 万元，支出总计 217.88 万元。与 2015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49.98 万元，增

长 29.8%；支出减少 49.98 万元，下降 29.8%。一是人员增加；二是根据文化部要求与上海市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举办对口交流会，追加经费；三是因公车改革，我单位新增两辆执法用车。

（五）关于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5.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6 万元，占 72.8%；项目支出 50.3 万元，占 27.2%。

（六）关于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5.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 15.71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有新增人员；公用经费 3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较上年增加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五城同创工作奠定基础。

（七）关于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2%；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0%。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因公车改革工作需要，盟行署及盟编办给我单位调配两辆执法用车，维修用车费用较大；二是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组，交叉执法检查，暗访，北疆流动辅导站的培训，与上海市金山区文化执法大队的对接等。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4.9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6 万元，占 87.2%；公务接待费支出 3.21 万元，占 12.9%。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6 万元，用于执法车的维修和日常检查工作，车均运维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执法车维修费用较大；二是日常检查用车，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3.21 万元，接待 35 批次，共接待 31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二是与上海市金山区对口交流会；三是北疆流动辅导站全员培训；四是举办全面文化市场技能比武大赛。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1.5 万元，增长 41.7%。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执法车辆的增加；工作难度的提升。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新增的办公设备。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比 2015 年增加 1 辆，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盟行署及盟编办调配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比 2015 年增加 1 辆，主要原因是：根据公车改革盟行署及盟编办调配执法用车。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把“两学一做”常态化学习教育与文化市场执法工作相结合，突出问题导向，推进改进作风常态化、长效化。一是安全生产检查成常态。上半年，组织了 3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在春节期间完成了 2016 年部署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阶段的综合检查，关停无证经营网吧 1 家、歌厅 22 家，督促 16 家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经营单位进行了整改；在全国人大、政协“两

会”期间，由局长带队深入旗县市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在“五一”假期及高考前夕再次组织旗县市开展了新一轮巡查，不断消除安全隐患，扎实推进了平安北疆文化市场建设。一是抓好经营场所安全制度台账建设。重点检查了文化经营场所的安全经营制度、场内巡查制度、安全员守则、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二是抓好经营场所安全教育台账建设。重点检查了文化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学习教育、应急演练活动情况记录，鼓励经营单位法人和雇佣人员签订《安全经营责任状》。三是抓好执法检查台账建设。重点检查了基层执法人员检查市场记录。二是日常巡查成常态。重视把巡查制度落实到位，贯彻文化部关于70%的人员和70%的时间用于市场监管的要求，采取分区分片定期轮换的办法，深入市场巡查，进一步创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出动车辆1560车次、人员7880人次，排除安全隐患50多处。在日常巡查中和双随机检查中发现并处罚违规经营单位11家。三是“交叉执法检查”和北疆流动辅导站专题辅导活动成常态。抽调旗县市骨干力量组成两个执法检查组对各旗县市文化市场进行了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并就重点案件进行了集中办理，以案代训，锻炼了队伍。截止到6月底，6个旗县市共检查经营场所760余家，发现事故隐患12处，消除11处，1处通报消防部门作出处罚；与经营场所签定文化市场安全责任书800余份。

贯彻文化部、自治区关于加强队伍建设意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坐下来”措施，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一是积极参加了国家文化部、自治区文化厅、盟文体局主办的文化市场管理平台建设和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班。二是兴安盟学习贯彻《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技能训练考核大纲(试行)》全员培训在乌兰浩特市举行，全盟 50 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三是承办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专题培训班。组织我盟各旗县市执法人员 30 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在乌兰浩特市举办的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专题培训班。四是为增强文化市场从业人员依法经营意识，组织了法律法规专题讲解和咨询活动，分别在 6 个旗县市城关镇举办了针对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班，受训业主达 1000 余人。

结合“12318”文化市场法规宣传活动，制作宣传条幅 2 副、制作宣传展板 8 块，宣传海报 4 类 5000 份，宣传单 20000 份，利用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扫黄打非”工作。三是组织盟直各成员单位、6 个旗县市扫黄办及 120 余名执法人员参加全盟“4·21 销毁日”宣传活动，共销毁收缴盗版光碟 13000 余张、盗版书籍 8500 多册；同时开展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期间在兴安广播电视台播放版权公益广告一条，现场发送“拒绝盗版、维护正版”宣传画三百余副，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3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 300 多人次。五是制作了《兴安盟印刷复制企业五项制度》5000 余张，向各

旗县市印刷复制企业进行发放，有力地推动了“扫黄打非”宣传、教育工作。运用新兴媒体——兴安盟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网和微信公众号加强我盟综合执法工作交流、展示案件程序公开、展示廉政文化执法形象。

全盟各地“扫黄打非”工作中共没收经销政治性、盗版图书、出版非法出版物（期刊）共 5310 册，没收盗版光盘 1160 张、黄色淫秽光盘 52 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

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严岚      联系电话: 0482-8269679